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步步高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本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5号文核准，步步高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918,47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72元，共计募集资金12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3,0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于2016年11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9.9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2,750.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43号）。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	80,000.00
2	连锁门店发展项目	57,267.00	42,750.10
	合计	137,267.00	122,750.10

二、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计划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状态	原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亿利广场店项目	实施中	吉首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东山国际店项目	实施中	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易俗河省建三公司项目	待实施	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新城店项目	实施中	长沙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润和紫郡店项目	待实施	长沙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万达店项目	实施中	衡阳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子公司吸收合并进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择机实施对全资子公司的吸收合并、注销程序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程序，届时公司将对以上子公司尚未用完的募集资金进度款余额归口至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统一管理使用。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吸收合并包括长沙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衡阳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湖南地区 18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步步高”）拟吸收合并宜春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萍乡有限责任公司、吉安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 家江西地区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吸收合并的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步步高及江西步步高将分别作为存续的经营主体对合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并承继该公司的债权、债务。

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门店发展项目”部分子项目原计划由上述湖南地区拟注销的子公司实施，公司拟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以及对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系由公司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而发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系由公司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而发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系由公司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而发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步步高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系

由公司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而发生，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军


邹明春



2018年6月22日